

杜氏通典

卷一百六十三
之六十七

漢書門			
二	四	二	四
一	四	二	四
五	〇	函	號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漢	
九	四	書	
三	五	二	
函	〇	四	
一	冊	號	類
五	架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 (40)		
函號	293	123	

刑



改書二号

四十



刑法序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社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

刑法序

刑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牙爪
不足供其欲趨走不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寒
暑必役物以為養任智而不恃力者可貴也故
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羣而聚
之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人既羣居不
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典矣刑
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

一本法下有一字

御下有其字

一無可貴一字

典一作理典

一無三其字 欽各倒

亂下首在手二字

指拾一作措

代

一上首有字 下做此

大刑用甲兵其次用鉞斧中刑用刀鋸其次用
鑽鑿薄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又曰鞭朴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
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耳歷觀前
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無私絕濫不在乎寬
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掇拾經史
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
一家之書爾前縉紳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
載其刑罰故以五帝為首云

一刑制上

二刑制中

三刑制下

四雜議上

五雜議中

六肉刑議

決斷

七守政

八寬恕

舞柶

刑制上

黃帝 虞夏 殷周 秦漢 東漢 魏

詳讞

拷訊

赦宥

囚繫

峻詰

一無下用字

皆寬

一無上法字

夏一作贖

字 寧一有也字 殺下有也

毒一有也字

京一作裔 注州一作洲

晉心當作籍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

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日象以典刑象法也法

不越寬宥也流有五刑之法寬五刑鞭作官刑以治

官事朴作教刑朴夏楚也不勤金作贖刑入刑

出黃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過而有當緩赦

也姦自終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義勅天下敬

之憂不得於是流共于幽州幽州北京水中

驩兜于崇山崇山崇山南裔竄三苗于三危

三苗國名晉雲氏之後殛鯀于羽山羽山東海

特為諸侯三危西裔殛鯀于羽山也在

刑忌當作流

則

上死一作便

與上有利字

其一作堯舜之

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

等之外次千里之外九惟明克允言咎繇能明

近前五帝之代據左氏之載晉叔向所言夏有

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九刑墨一

謂之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

承其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

俗薄於唐虞故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

王肉刑畫象者上罪黑蒙衣中罪赭衣雜履

惟下罪雜履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

同畫象不用肉刑其後以為不然何也按舜典

李福保

為一作謂

舜下有以字

是一作是無下明字

經書一作尚書經

識緯

注上社一作木行而作
有奔

夏上一有晉叔向日
四字

周上脫國

禁上一有五字

言之一作焉

上刑一作行 國

輩上一有羣字
政惡當作改

今 房一作廬
蝸一作欲

雖上一有仇字

王下一有之字

磔 臨以下七字在臨
慶之音妨付反

刑

刑

三

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肌肉亦為之肉蓋
 書美大舜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若如三家之
 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
 之是明帝舜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臯
 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時暫
 廢五刑後又用耳且經書正聖哲所傳左氏叔
 向書忽而不據其先後之言固不足徵也荀卿
 曰肉刑者蓋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以來者
 矣誠哉夏啓即位有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
 是言夏啓即位有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
 于社載社主行而此者則戮之後又作禹刑○
 殷作湯刑夏殷作刑皆叔洎紂無道迺重刑辟
 有炮烙之刑見峻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
 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
 萬人觀之正月朔日布五刑於天下又懸書而示之又懸書而示之於象魏使

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憲表

國之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於
 天下又懸其書于象魏憲旌節出宣令懸書
 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丁寧言之一曰刑新國用輕典
 新國新闢土立君之國用輕法為其未習教也二曰刑平國用中典承
 守成之國用中典三曰刑亂用重典亂國篡
 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輩若軍共凡盜
 殺之無罪若令無故入人室宅房舍上其人
 車如牽引人觸犯法者其時格殺無罪凡報
 讐者書於士殺無罪謂同國不避者將報之必
 官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親者辜之親總服以
 辜言枯也殺入者踣諸市三日踣皮北反傷人
 謂樂之

李福保

夫氏一作使人

之

士

判一作刑

既絕於事
急下百行字
宮下一有刑字
乾

從

二

及贖

教下二有化字罪日

書作律

奇之一作伎奇

刑制

禮記卷之五

四

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者告而誅之謂吏民相殺傷

見血耳攘獄者距不受也過訟者止過訟也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

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臺春人臺人此二官之

人箕子為其奴罪隸奴也徒坐沒入縣官者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

未齒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王以也毀齒也五刑之法墨

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罪五

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

使守門黥面人無防禁衛也劓者守關以醜貌遠之也宮者守內

人道近於剕者守囿驅禽獸無急也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

宮是不剪其類也但頭而已凡王族穆王享國

年耄荒孔安國曰王即位過四十年而耄

命呂侯度作刑度時代所宜也訓夏贖刑穆王命呂

揚夏禹贖刑之法也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

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三百五

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

鞭朴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

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

三代亂教者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折言

破書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造異

服設怪奇之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

王洋

非下有之字 無已字

如 晏

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眾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春秋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鼎晉叔向遺書強非子產報曰吾以救世弊也已具雜議篇

上○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宴曰父母兄弟妻

子淳曰父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孝公初衛鞅請變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功下有者字

私上一有為字

為 擊 一 無得字

甲下一有爵

之

入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各以律受上賞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人知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

太上自將法太子四字

化作法

變一作受

代下有語中二字
及當作反
毒

衙

日下有鬼字

日人

一無制曰可三字
輸

某 或且 刑
去咸陽一作因去去

升告

本通地卷五

六

之不行自王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
 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曰：秦人皆趨令行之。
 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
 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
 令甘龍杜鵲極非之。具雜議令之初作，一日臨
 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
 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
 太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
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變之以相
 秦具魏代○始皇即位，遣將成橋擊趙，及死屯留軍
 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穆毒作亂敗

徙二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車裂積滅其宗。
 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荊軻。
 及平六國，制夾藏詩書及偶語棄市。禁人衆語畏其謗也
 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
 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曰可。律說論決為髡鉗輪也
 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去咸陽，
 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
 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
 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
 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

後

注下有已字 見作具

五上有具字

髮一作髮

為耐

額一作頰 耐字重影 禦下有禦止二字注

今一作除

及下有傍章二字

置一作制

尉下有廷尉二字

之下一有入字

榮

以

刑部

卷之三

七

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夜趙高譖
 斯具五刑要斬夷三族具峻 融篇○漢高帝初入咸
 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傷人 有曲
 直盜賊有多少故蜀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
 言抵抵至也當也益言抵抵至也當也益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
 尚有二族之誅見上 三族注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
 梟其首頹其骨肉於市趙為 醜也其誹謗詈詛又先
 斷舌故謂之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
 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 髮其形髮曰耐杜
 林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十故改形罪而言耐罪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額傍毛也音而
 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

謂收拾攬音九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
 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 孫通益律所
 不及十八篇又置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
 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惠帝
 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 以為妖言是
 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
 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
 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 也内外孫王侯内
 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
 今也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
 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參
 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

楊德刊

人下有一年字
案 三作二

七下有一以上字

從輕斷之四字一本細書
法一作罰

鉄則

賄一作賂 監作主

人一作犬

盜下一有物字
夫

案

隸臣上一有鬼新白案
滿三歲為隸臣妻十字

升

本國通志卷一百三

鬼薪已具上白燦坐擇米使人正白為燦皆三歲刑也人七十以上若不滿

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髮剝也若

不滿十歲以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呂太后

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

子同產坐之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

罪疑者與人從輕斷之於是刑法太省斷獄四

百具齊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

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答代劓

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當黥者髡鉗為城旦

春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當斬右

及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及吏受賕

枉法謂曲法而受賄者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今律所

首盜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

善重受賕盜贓汚之身故此三罪其罪也殺人

完為城旦舂滿二歲為鬼薪白燦鬼薪白燦滿

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

子為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降罪為司寇故一歲其逃

亡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

列大

上死一作刑

一本行作理理作行

勿

從字上二者言二字

受

諸
於上二者之字

死斬左趾者答五百。當劓者答三百。率多死。右斬

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答五百。代斬。右景帝制。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答五百。代斬。右景帝制。

改定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

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行所理所將。

行謂按察。其餘飲食計償費論。計所費而償。其有勿論罪他。

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非他物謂吏遷

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

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

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與其所首

以所受之贓。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謂死。今

復下詔曰。長老人所

敬也。鰥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

歲以下。孕者未乳。產乳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當

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罪死欲腐者許之。

如腐木不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答

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答三百曰二百。答二百曰

一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

其答臀。先時畢。一罪乃得更入。更入更易。自是

答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也。

○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

一無也字

一無上二字

合有為字 十字下
有篇字

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
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緩深故之罪深害乃故入人
罪者皆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為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
律六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六十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
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此以列
文書既繁主事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具
茶○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
皆勿坐凡首謀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
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

此一葉衍

下眾尚十餘萬輜重七千餘輛皆魏將
鄉里齊地悉平○後魏末河北賊萬榮為魏將
爾朱榮所擒餘眾悉降魏將以賊徒既眾若即
分割恐其疑懼不如更令結聚乃普告眾眾聽
從所樂親屬相隨任所居止於是羣情喜悅登
即四散數千萬眾一時散盡待出百里之外
乃始分道押領隨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
師量才受用新附者安時人服其處分之機
焉

因敵懼遂取之

吳闕

春秋時晉侯圍曹公門人馬多死政曹人尸

諸城上晉死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稱舍於

墓舍墓謂將發塚也師遷焉曹人兇懼遷主曹人墓也

可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晉侯因其兇也而攻

之遂入曹○晉將朱齡石伐蜀賊譙縱將譙

道福重兵守涪齡石師次平模去成都二百餘

里縱遣將侯暉譙悅屯平模夾岸連城立陣齡

石謂裨將劉鍾曰天方暑熱賊今固險攻之難

拔祇困我師吾欲蓄銳息兵伺隙而進卿以為

何如劉鍾曰不然前揚聲言大眾由內江故譙

廷平四人平之具難○成帝鴻嘉初又定令

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

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皆法令

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緩和二年除誹

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

婦列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真信及眊悼之人

人八十曰眊言昏暗也七歲曰刑法所不加聖

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

女老幼其明勅百僚婦人非身犯法及男子年

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

江表刊

綏

貞

昏上有老字

繫

人一作女

終 皓

綱一作網
書一作疏

一無死字是非

法一作罰

布一作有

無得繫。名捕謂下詔其所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紹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燒殺之。○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書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法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布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

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道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憂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于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

不一有定字

十下有餘字

帝納寵言制除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
又除文致詰讞五十事著令寵復鈞校律令刑
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鈞勾勘也音工曰今律
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
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
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
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者大辟二百耐
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
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並具寬○安帝
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

施下有行字

二作三

書依寵意奏上二十二條為決事比此例
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只除
宮刑今復除蠶
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
馬遷犯法下蠶室則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賊
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狂易謂狂
而易性也母
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又刪定
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
比例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
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
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
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脩不同其議

世宗本紀卷之三

三

羅乃母

犯一作記

一無欽音序又音六字

未也當作末

一無男字

侯下一有師字

輕使

淫

博一作傳 下秦作共

益

下

詞一作辭

并制

本國通典卷百三

三

遂止

具肉刑 議篇

於是乃定甲子科犯欽左右趾者

欽音弟 又音大

易於木械是時之鐵故易於木焉又以

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搗子婦酷暴前

後三婦自殺論未減死作尚方因是下愁毒殺

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

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

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撰次諸

國法著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

始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挾越城

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

制也商君博習以為秦相漢承秦制蕭何定律

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蓋事律參

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

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

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為令甲以三百餘篇

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詞訟為法比都目凡九百

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

蒙雖大體異為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

羅乃與

採一作採

言下有言字

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採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念。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然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夏

象

群

十

篇下有篇字

賦一作律 恐下有唱字
利執持一作科有持質

刑獄吏范洪愛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相愛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郡劉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千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賊有劫掠。恐和買賣。人利持執。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囚

蔡承慶

刻上有告字 繫朝作
繫四朝獄 獄事之作
上獄之事
一無吏字

勒赫作所呵

第一作教

律有詐偽生死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
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即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
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及逮受科有登聞道
辭故分爲劾律傳覆繫鞫之法興律有獄事之科
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吏律
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
令乙有勒嚇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
故分爲請賊律盜律又有勒辱強賊興律有擅
與盜役其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

復一作後

代

反一作及

今下有者字

價一作償

擅興律興律有之條稽留賊律有儲峙有不
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
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及不知令輒劾以
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爲法故復別爲
之留律秦伏舊有廐置承傳副車食厨漢初承
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是故後漢禮設騎置故除
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令其告及逮驗
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警事告
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
贓甲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

上卷五十五卷六十三

六

蔡承清

償下有贖字

知見一倒

故上有就字

上者一作有無下者字

有平庸坐贓事以為償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
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
其知見而故不舉劾者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
贖論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
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
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
坐律諸律令中有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
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故五篇合十八
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更依
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者三髡刑者有四完刑

殺下有之字

仇一作讎也上有告字

帝一作善

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
有七各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
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汚瀦或梟菹
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
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會赦及
過誤相殺不得報仇所以止殺也殺繼母與親
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
財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
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常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

余伯璽

惡一作強 縱作縱

得自倒

一無下犯字 及作及

孕一作姪

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兇惡為義之縱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代所改。其大畧如是。○司馬景主輔政時。犯大逆者。其犯法誅反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顓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孕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

以水一作水成

夫 於是

首 群

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尊之道。出適他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內外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從父之誅。既醮可隨父之罰。具有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郡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冲顓荀勗。並主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頴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

舊下有律字

官作官

有益於一作歸於益
一無之字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為刑名法例
辨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
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官違制撰周官為諸侯
律合三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
七言蠲其苛穢有益於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
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大半
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
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
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
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

補士一作補亡

之條去補士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
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
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二以下聘為正
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
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
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

則下有水字

知而一作以為

誑作害 相作斬

網領其犯盜賊詐偽請求者則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為之心舌捕繫為之手足斷獄為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知而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慢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諛謂之戲無變相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凌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

任一作任

選上一有通字

蘇一作可

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強攻惡謂之畧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制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任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為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為戲戲之重也向入室廬逕射不得為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為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以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嚇人取財物受賕因

奴

辭所連似告刻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為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計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自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家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人同

一無加不二字

過

齊下二有其字

疏

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序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受賕自與為受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留難斂入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

受賕一作不取
受下有求字

有作者

守作首

上字下有當為戲三字

非下有殺字

一無下同字

界

不敬

也。夫刑有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守。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

分明也。若八十非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看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則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罪之。文法律中諸又苟違儀失式及犯罪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

墨作格

正下一有大字
一無誤字者下有若字

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
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
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
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畧之上稱輕
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叅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
正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
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
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罪者誤之誠王者
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為勅慎
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

一無誤字似作是

下似一作是 在作疵

推作依

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
錯之謂之格又謂刑殺者似冬震曜之象髡罪
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似春陽悔吝之庇也
五刑成章輒相推准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
為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
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
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
每輒關咨委之大官非為政之體若本曹處事
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
壞成事按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

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為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為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為駭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代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為晉王大理，考摛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

說作設

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說子孫親事

而作君臣之義廢則

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眾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而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者為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為侍中，建議以為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為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

范貴

加大辟一作大重

偷作至十疋常偷至無死以下二十疋

謂

是使一作便與

竟

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為允從之
 時王弘上書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
 大辟請加主守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
 既得小寬人命亦足以為懲戒從之具寬劉秀
 之為尚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擬部人殺長史
 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為律文雖不明部
 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是使悠悠殺
 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
 遇赦謂宜附上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莊為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音囚

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

推一作研

草入印一作部

施行一作說

今

制一作律

犯 杖下百杖半

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推究之實愚謂此
 制宜皆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即并
 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豐然後
 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施行外
 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合死者不怨
 生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鄒王植之集注張
 杜舊制合為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
 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
 其科凡在官身死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

罰者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
 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
 為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為二十篇一曰
 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
 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
 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
 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
 八曰廐十九曰關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為十五
 等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
 三歲以上為耐罪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

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
 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
 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
 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十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
 五歲刑答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
 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
 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
 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
 兩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
 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

北齊書卷之六

曾即

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擊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入士為隔若人士犯法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者三月

繫上一有凡

繫

法一作罰

輕重一在大小上

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大小輕重之差而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二尺七寸廉三寸鞞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杖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擊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答二百以上答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

鞞下一有之舌及三字
紐下一有長尺三寸橫五
字廉一作廣
長

一無一字

擊一作極

上下有者字

於

謀及一作反叛

注鑿下百音字 鑿音 節感反五字在字下

治

乳一作盲 繫 中

亭

目下有者字

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
 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
 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
 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
 鞞鞭小杖其制鞭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
 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為雲龍門行女子
 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大逆以上皆斬父子
 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
 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為奴婢資財沒官劫
 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黠面黠都 感反為劫

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讀運讀配材官治
 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
 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為差其犯清議
 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
 者乳者侏儒當械擊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
 侯以下停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
 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徽者並頌繫之丹
 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
 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
 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

朱仕啓

速

小下有者字

議上有具舞茶字偏四字

一無且字

覺

觀

近下有法字

必一作比

教

聽下有將字

款

一無之味字 英作味

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黜面之刑。帝優惜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議曰。夫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雖或無冤。如摧茂林。雍翹秀。或覩其殄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且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叢撥。蹂荒蕪。未覓其凋殘。乃禮漢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倘謂不然。亦其患。武帝深旨。未可為尤。前志著八議之科。近有收贖之制。豈必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郊范。臬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於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妻入役。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疑伏。則上測立塚。以土為築。高一尺。上員。劣容。囚兩

刑制
律通典卷之四
一

刑市

本目通考卷之四

五歲下有四歲字

准一作唯

晚下一有手字

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塼一上
 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
 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
 歲刑降死一等鎖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鎖一重
 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
 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
 二歲刑若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
 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不計階品死
 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枷拳手至市脫械及拳
 手焉拳音共兩當刑於市者夜須明兩須晴朝

立一作正

落峻下有刑字

多下一有以字

八月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
 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又制常
 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
 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
 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後魏起自北方
 屬晉室之亂剖斷漸盛其主乃峻法每以軍令
 從事乘寬政多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
 落騷然其後當死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
 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
 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

刑市

本目通考卷之四

江毛刊

一無上刑字

而

自一作貧

役

一無上字

以下恐有脫字

詞一作辭

中下以有以字

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
 物一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
 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
 嘉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刑四歲刑增一年
 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歲腐刑女
 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
 女焚其家巫蠱者負羴羊抱天沈諸泉當刑者
 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
 於園溷女子入春橐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
 園主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

後一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
 九十非殺人不坐考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
 主言狀公事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
 聞帝親臨問無異詞然其刑之諸州囚之大辟
 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贖貨大延中詔
 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
 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有司斷法不平
 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
 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疋十一年誅
 崔浩具峻酷篇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

酌致一旬

成

有下有日字

曹一作遠

問

款

大小一倒

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帝大安中。以士庶多因酒酗致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闕禁有程。增置候官。伺察諸曹。犯賊二丈皆斬。具峻酷篇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櫬。也。砧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閣。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特法。

官及州縣多為重枷。復以鐵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義賊二百疋。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賊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昧謁之路。殆絕。哀帝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徒邊。其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大枷長丈三尺。候下長丈通。

石伯起

本品下有令字 第下有
五字

刑

既作即

公

上昂字一在縣下 於作于

兼下有東字

立下有嚴字

居作籍

無制字

武

盜賊一倒

刑制
類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
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從第以上皆
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
刑變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
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求既
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
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
及郡公降為縣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男
男至於縣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
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

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北齊神武乘
政遷都於鄴羣盜頗起遂立制諸強盜殺人者
首從皆斬妻子同居配為樂戶其不殺人及賊
不滿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為樂戶小盜
贓滿十疋以上魁首者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
宣帝受禪後命羣臣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
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制成帝河清
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
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
制六曰詐欺七曰聞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

王貴

犯一作其

之下有輕音應二字注

日

答下有各字

六一作其五 卷下有又字

一無百其五歲者五字

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犯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曰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

等下有大小凡為十五等六字

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

一無下者字

官

加作加 折 之下有
折戶部及四字注

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者小閹癡并過
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名為罪人
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
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名刑自犯流
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
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刑筆者鑊以枷流罪
以上枷扭械死罪者行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
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
澹長一尺笞者笞聲而不中易久杖長三尺五
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決三十以下

間一作閑

者上有惡字

行下二有具無本條四
字注 草

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犯
罪鞭長十為一負閒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
一殿繫局十負為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為負焉
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
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
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論贖
之限是後法令明審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
講習之故齊人多曉律法其不可為定法者別
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周文帝秉西魏政
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軍命後武帝

刑制

北齊書卷之六十四

七

葉得

千一作于

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三曰徒刑

十下一有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答七十流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答八十三字

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答一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答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答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答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答五十四曰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答六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答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答百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大不敬不道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殺之無罪若報仇

家下一有者字批作離

葉得

法
道下有造七報反厚注

而下有奉流罪加而五
字至作極

而奉一作於奉而

先上二有皆字

次下二有數字

年下二有五年二字

事

王二有二百杖刑四字

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為盜者注其籍。唯
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至杖罪
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
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而奉殺之。
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
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
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
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
役六年。不以遠近為差。贖死罪刑金二斤。鞭者
以首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先笞後

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
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滿乃坐。當
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
各以一等為差。為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
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發逃
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
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
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
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
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

杜氏通考卷之四

七

曾春

刑律

七條其大畧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
 要又復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
 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冗頗乖憲章其年又為
 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持杖羣盜一疋以上不
 持杖羣盜五疋以上監臨主守自盜二十疋以
 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隱五戶及
 下五以上及他傾以十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
 澆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
 經聖制具峻酷篇隋文帝初令高穎等更定新律其
 刑名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

一曰有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
 二年一十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
 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
 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
 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
 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
 徒刑五年改為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
 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
 而頗有損益一日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

例皆倒

三作二

一無法字

二宜本皆有字

年同二年一作流

上加一有徒各二字

輶一作輶 杖

訊下有四字

而一作品

詞作辭

刑部
杜通卷三十四
三十
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入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列。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例皆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年。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大棒束杖。車輻輳底壓踝。拔抗之屬。盡除之。訊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入。又勅四方詞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極。聽過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

黃三

惟作唯 禁衛

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
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
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
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
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
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蹻絞罪。同論
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
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十
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不悅。學以文法

綱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羸人馳驛斬之。又

於殿前決人。或有盜一錢亦死。具峻酷篇○煬帝節

位。以文帝禁網深刻。乃勅修律。除十惡之條。特

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三

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則每等加三十斤為

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無異等贖二百五十斤

死同贖三百六十斤。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

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被戮之門

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

大業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之大業律。

稱上有斗字 杖下有
則字

一無則字

矣下一有流字

一無開皇二字

一無州字

一無上大業二字 詔下有
施行之謂之五字

刑制
 一曰名例二曰宮衛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
 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
 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
 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
 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
 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
 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者欲兵革
 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刑峻法郡縣
 官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及楊玄感反遂行轅
 轅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其

刑一作制
 一無峻法以下四十九字
 恐非是

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魏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制下 大唐
刑制下 大唐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五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社佑君卿纂明細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刑制下 大唐

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
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
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
宗即位制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
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
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

制下有絞字

一有刑法三字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五

刑制下

延今一作定令

百五十九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

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公流
九十二條減公徒者七十一條具寬恕篇又延今千
百五十九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
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有七百條
以為格十八卷國家程式雖則具有今所纂錄
精詳則臨事不咸耳他皆類此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
流徙罪徒送問日不須追身高宗永徽初又令
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
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
所其者為散頒格四年有司撰律疏三十卷頒

重下有定字刪下有緝字

覓一作覽

回作為尋下有極字奪之一作與奪其音一作此則

一無畢字

畢一作停

太勾

天下麟德二年重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格
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
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覓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
事之壁俯仰觀瞻庶免遺忘貞觀二年七月刑
部掌律令刑名按據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
無回諸司尋格式文比年諸司每有奪之悉出
檢頭下吏得以此生奸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勅
當司格令並書聽事之壁其責百司皆合自有
程式不准刑部獨有典章雜錢制所深事須改正
勅旨宜委諸曹各以本司雜錢制所深事須改正
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郎官廳壁左右丞勾
當事畢了日奏其所請諸司於刑部檢事待本
等寫格令

武則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及勾

葉華

時下有者字 有作自

皆作格

上下有卷字
式下有格式二字

名

格

卷上有二字

及格式一作初格

下要一作如
開元以下七十二字一本細書

長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垂拱以來詔勅便於時編為新式二卷。大后有制序其二卷之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皆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頒於天下。景龍二年八月勅應酬功賞須依此式無文然始此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及元景雲初又勅刪定格式常式者不得舉引為例武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

宗又令刪定格式令式為開元律。又刪定律令名為開元後。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摠七千四百八十條。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摠成律十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及格式十卷。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略件文要節要。後開元十四年九月勅。如問用例。破勅及令式。深非道理。自

制下有初字
至五十

從 毆及

夫二有文字
下母下二有者字

罪

改下有為恭二字 謂之
犯一作神御之物 恐有誤
依一作如
船下一有誤字
謂言 罵一作罵

罵一作賣

一無謀字

聞下有夫字 衣下有若
字 吉下有及字

父下一有祖字

今以後不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
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以
前制不入新格式者，望並不在行用。名例律曰：
答刑五。自十斤至五斤，杖刑五。自六十斤至
十斤，徒刑五。自一年至二年，其贖銅從八
千里，其贖從八
十斤至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
四曰惡逆。謂謀殺父母。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

六曰大不恭。犯廟諱，改講盜，大不恭。
七曰不孝。謀告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
籍，異財，若供養有缺，辱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
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
屬，九曰不義。謂謀殺及罵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
及聞喪，匿不舉哀，作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
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太皇太后、

葉筆

上夫二有有字

大有倒

二作一下上字下有及

爵一品者五字 大有倒

諸

凡下有罪字 請下有誘議

二字 無聞字

律下有諸字

八十

律作條 連作緣

述 謬下有稱字

下絞一作斬 下謂作條

二妾字一本皆作子

開告

律通典卷百五

四

曰議故謂故三曰議賢謂大德行四曰議能謂有大才藝

五曰議功謂大勳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

七曰議勤謂大勞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謂八

議者犯死皆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定奏聞裁議者

原情議罪稱定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者不用此律謀反及大逆者皆斬子年十六以

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

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十八

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律應連坐者准此

伯叔父母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

異即雖謀反辭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

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休獄

而無真狀可驗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資財

不在沒限其謀大逆絞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

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諸謀叛者

絞已上道者皆絞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妻

妾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妾流

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

以上論害為有所攻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

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上道論諸謀殺周

刑例

律通典卷百五

五

虞伏清

夫上有夫字

傷下二有者字下者
字一作皆

大

故上一有謂主二字
除一作餘
原一作緣

母下二有大夫之祖父母六
字

勿一作猶

減下二有一等二字 罪作減

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者皆斬犯姦而

其夫所姦妻妾雖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

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

者各依故殺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

殺法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

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諸妻妾謀殺

故父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

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

亡改嫁舊主故為良者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除舊條故夫舊主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

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諸告周親尊長外

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

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

等告大功尊長各減小功總麻罪二等誣告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

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

者聽此條○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

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

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

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羅仲仁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缺者徒二年謂

從而違堪供而缺者須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

祖父母父母告乃坐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

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

凡人一等小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

厭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諸同居若大功以

下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

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者皆勿

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

下相隱減凡人一等若犯謀叛以上不用此律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散書而壓為賤者徒二

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減

一等各還正之○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一

等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

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諸同居父

母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

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周居喪

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諸居

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諸謀殺

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諸謀殺

羅仲仁

妾一作妾

厥一作廢

一無者字

放

疋

一無上字
與上有將字
三二作二

久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
 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即從者亦同
 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皆准此 ○諸以毒藥藥
 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不可以療病。買者與毒人比皆絞。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三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
 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並
 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
 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
 而造魘魅及造符書呪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
 殺論減二等。於周親及外祖父母及 以致死者

親下有尊長二字
及毒一百天之二字

病若一作疾若
子下有一孫字

各依本殺法。欲病若人者又減二等。即子孫及
婢於主者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受媚而
各不減 魘呪者流二千里。若魘乘輿者皆斬。○諸殘害
 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闔殺罪一
 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
 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
 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
 於墳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徒三
 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以凡人
 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墳一作塚
下以一作依

主墓薰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擲者流三千里燒

死者絞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

後強等若與人藥者及喪使在亂取財

亦是得彼遺之物聞毆繫財主不還及竊盜後

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捉如此之類事

有因緣者不得財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

非強盜一等十疋及傷者絞殺入者斬殺傷奴婢亦同

盜殺傷者亦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者

絞傷入者斬○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

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

十疋加役流○諸監臨者若相主財物而加凡

盜若相主財物而加凡二等三十疋絞本條亦有加○諸盜經斷後

仍更行盜前後三犯者流二千里犯流者絞

上數赦後為主其餘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諸有司

專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得枉法者減

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財併贓論從者依已分

法○諸監臨主守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

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

一疋加一等三十三疋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

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之物一尺笞四十一

疋加一等四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

絞下有○諸強盜
酒食狂
得彼一作即得聞
開毆擊一作毆擊
後作
餘抵作捍

上傷下百人字

相作親

主作坐 一無司字

財作則

一無下三字

之物一作財物者

饋一作遺

強

未一作不

論下一有即字

店

上庸下有直字

餘一作於

親上一有條字
印應一作公廨

生

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即雖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諸官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受乞未上亦同餘條若取受及相犯者准此若百日未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借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

論罪止徒一年○諸監臨之官私役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磙印之類各計庸價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若直者不坐若有害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其餘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請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營功應借使者計傭姻之餘餘親屬准此質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坐贓論

吳

有上一百字

因下有官字

上官作官
下官作官

解下一百用公解字
將作出

亦
下准作盜

一無亦字

血下一有傷字
足下有
若字

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諸卒斂所監臨財物饋送人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等。○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諸因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親故相與勿論○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之人及貸之者

文記以盜論

抄文記謂取署之類

立判案減二等即

公解物若將付市易而私用者減一等坐之。雖同餘條公解在此即主所貸之人不能備償

者徵判署之官。亦准此○諸坐贓致罪者一

尺答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罪止徒三

年。謂非監臨主守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諸入於他人

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官者計合還主之分

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具而○諸聞毆

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

六十。他見血非手足其餘皆為傷及拔髮方寸以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他見血非手足其餘皆為傷及拔髮方寸以

二作三

一無下人字

傷損人明一作虧損其目

牙鑽 傷下二有又字

辜限作 ○ 諸

減二等

刑律

刑律通考卷五十五

十一

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一

等。○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人一目及折

人手足指眇謂傷損人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

徒一年折二指二齒以上及髮髮者徒一年半

○諸鬪毆以兵刃砍射人不着杖一百兵刃謂

謂餘鑽之屬若身刃傷謂金鐵無大小之及折

人筋眇人目墮人胎徒二年謂胎者謂辜限內

鬪毆折跌人肢體及瞎其一目徒三年折跌人

謂其骨蹉跌辜內平復者各減餘條損跌及

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

人陰陽者流三千里○諸鬪毆殺人者

刃故殺人者斬雖因而鬪用兵刃殺人者與

殺同謂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相殺不因鬪

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人罪一等雖因鬪但絕

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謂忿競之後各以分

來是名絕時○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他物

傷者二十日刃及傷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

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毆限內死者各依

殺人論其在限內及雖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諸同謀共毆傷人者

上內作外 惟下二有在字

物下有毆字 及上有以字

日下有以字

已

一無下人字

相殺傷一作拒而傷殺

故上有及字 而鬪倒

下二作二

三作二

下三作二

或一作職

謂下有自造二字

言一作吉凶

重一作衆

無四字

情一作侵

下之一作產

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二等從者又減

一等若先下手重者餘各減一等至死者隨所

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其事不

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毀傷不知先後

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三等

○諸毆制使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

本部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

謂折齒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等減罪輕

重加凡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有聞之即毆佐貳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

一等死者斬○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

神之言妄說言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

晚涉於不順其不滿重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

卽私有妖書雖不用徒三年言理無害者杖六

十○諸夜無故入人家內者笞四十主人登時

格殺之勿論若知非情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

二等其就拘執而殺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

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諸無官犯罪有官

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

朱仕啟

十一有犯字

二任字一本皆作官

下下各有各字 論下有餘罪論三字

私犯及制
實賊法

下有作事官 衡一作衙

上者下有官字 未

道下有會字

及

官上有有字 不作各
從字下有官

刑制

本通典卷之三

三

刑惡及五流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者不用此律 任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勿論如律

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

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諸犯私罪以

官當徒者私罪謂不自不對例詳五品以上一

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

罪公罪謂緣公事致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

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有散官衡官

一先以高者若去官謂次以勲官當行守者

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

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其流內官而任流外

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

任○諸流配人在道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原謂從上道日摠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

逃亡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

上法聽還○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及會

免居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官爵者不從

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張七郎

流役一作配役

下者一作時

發下有時字

畜一作蓄

則一作別

據上者皆字

價

疋一作尺

同下有其字

因首一作自首者
有一作猶

用一作周

自首作首告

首者一作自首
論一作科

居一作歸

刑制

杖通典卷百五

古

刑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

贓應備受贓者備之。○諸犯罪者雖未老疾而

事發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

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諸

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
生產畜育皆為

見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則犯流及身餘皆
在。盜者若計庸賃為贓亦勿徵。諸平贓者據

犯處當時物土。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人日為

絹三疋。牛馬駝騾驢車亦同。船及碾磑列店之

類亦依犯時價值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諸犯罪未發而因首原其罪。正贓有其輕罪
徵如法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罪

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

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反以上本於
用心雖捕告俱同自首法其聞自首被

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
赴者罪即自首不實及

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

等。首者贓數不盡者止
計不盡之贓論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

還居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
首者得免所因

上通典卷百五

五

張七郎

陪作備

本注三字一倒 若

失下二有者字 無下法字

得一作俱減罪作坐

并

之於一作罪於其

下人一作從

准一作唯

上者一作若

發一作法 倍

竊盜

同共 於下二有所監二字

罪二一倒

不

類

役一作改

刑制

長通典卷百五十五

三

之罪仍從故殺傷本於物不可賠償本物見在

法應過失聽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首聽同免

法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若越度關及

姦私度亦同姦非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

例○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之於侵

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為犯

雖造意者仍以監守為首凡人以常人論○諸

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准重條

當者重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等者從一若一罪先

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

並累科若罪發不等者以重贓併滿輕贓各論

論累謂上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

併滿輕法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切受所監之類

為罪二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則以重法

併滿輕法謂若詐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累併不加重

者止從重論其應除免倍役備償罪止者各盡

本法○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

等女戶又減三等謂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

余天刊

又作及

一無等字 正有者字

異

成也及一作成也反

與下者并字 各以下
十二字一本細書作注

敗下有者字

并傳

本國通考卷百二十五

六

脫戶支計口多脫口及增減年狀謂老疾幼以

者各從中漏口法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等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

年別籍財不相與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

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諸擅發兵

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二百人加一

等之人絞謂無警急人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發文書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同

言上待報者告其寇賊率來欲有攻襲即成也

及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有所

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即言上各謂急須

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

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

亦准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

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諸主將守城為賊

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

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

年以故致有覆敗亦斬○諸主將以下臨陣先

世宗通考卷百二十五

七

余天札

仗

三作二領下有及字

似鐵其作鐵等具遺者官倒

諸

司

訖

與一作逃亡若并下有及字

五作伍

上流一作留

實下有者字

依上有止字則

下事一作者

開制

本道通考卷之三

退若寇賊對陣捨伏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法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弩一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有短矛者流三千里甲三領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以鐵共裝與甲同即得闌道過三十日不送者官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言告人罪非叛以上者皆令三審受辭牒官同並具曉示並得叛坐之情每審皆刑自受辭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別日受辭者聽當日三審官人於審後

判記審記然後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殺人賊盜與強姦良人并更有急速之類不解書者典為書之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辯定放之即鄰五告者有死罪流告人散禁流以下責保參對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一入罪法至死而前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依贖法貯誣告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及數罪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事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反其坐若上表告

士本道通考卷之三

下奏一作上書

懸下有之字 見作書

校一作赦
見贖
其下有為字

篤

付之一作不得告

上元

按諸一作名例

犯之贖見

又議為一作省斷訖

及未一作已經

等相一作審加

三作二

刑部
本通典卷之五十五

黃永進

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奏詐不實論。○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告者棄置懸俱是得見者皆即焚之。若將

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

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諸以赦前事相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

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

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投匿諸被囚禁

不得告舉他事其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及有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

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付之官司

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元年十二月刑

部奏准按諸律法云。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

省斷訖未奏疏云。贓謂所得其當先獲本物狀

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為獄成。尚

書又議為未奏者謂刑部覆訖未奏亦為獄成。

今法官商量若欵自承伏及未聞奏及有勅付

法刑名更無可移者謂同獄成。臣今與法官等

相論議仍永為恒式。勅旨依。三年六月刑部奏

刑部

本通典卷之五十五

七

容作明 應上有入字

式一作枯

在一作載

與下一有一字

平一作中

各一作及

原

及下一有於字

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罪。准有四刑。每有思慮。須降死刑。不免還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容。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嘉害。決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式律處分。寶應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為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在。杖數請准。至到與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

其外應

建平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各犯別罪。應合處斬刑。自今以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元夫先王之制刑也。本於愛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簡刑省。唐虞及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今則輕虐。后遂重於善也。則云罰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則前賢臧否之辨歟。秦法苛峻。天下潰叛。漢祖蠲除。約定三章。大辟之罪。猶誅三族。孝文雖罷肉

羅仲季

輕論一作經論
言下首者字

較一作徵

侵京師傾陷皇輿
時億兆戮力大舉旋
誠自海內興戎今

至一作于

刑新垣亦羅斯酷其後顏異陷反唇棄市楊惲
坐諷議腰斬泊乎曹馬輕論之際忤旨三族皆
夷後魏有門房之誅歷代蓋治時少罕遇輕刑
亂時多常遭重典國家子育萬姓輕簡刑章較
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盜西軼大戎之
寇東令以累紀征膳未減杼柚屢空丞庶無離
怨心者是由刑輕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則
刑重代亂則刑輕所以治者乃刑重所以亂者乃刑輕欲求至治
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見諒非適時通論也夫
刑之輕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

家一作衆多嚴雅
心下首者字
一無或字云

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謂之君子則曰賢人
欲求賢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數百千郡縣豈得
家君子乎佑以爲條章繁難而決斷必不及條
章輕簡而決斷或時漏故老氏去其政悶悶
其人淳淳政效寬大悶昧以若下其政察察其
人缺缺政效苛察人則應又語曰寧失不經仁
惻之旨也

蘇子曰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
仁義三代之盛王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蔓
延於天下而形見於禮樂天下之民被於其化

蔡永清

循循翼翼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故其法律雖不用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下而至於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亦或相勉為仁義唐之初大臣房杜輩為刑統毫釐輕重明辯別白附以仁義無所阿曲事兼見不知周公之刑何以異此但不能先使務為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抑有由矣政之失非民之罪也言其不

律也

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

存其大體

按國朝會要太祖建隆三年大理寺實儀言周刑節科條繁多或有

未明請如註定乃命儀與蘇正堯等同撰集

定刑統唐之刑統五代相因仍用之耳比閣

本朝即周刑統刪脩蓋其為書一也

小吏奉之以公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落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眾者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若此而况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為治

秦少游曰唐虞以後有天下者其所任之術

大抵不過詩書法律二端而已。蓋純用詩書者三代也。純用法律者秦也。詩書法律雜舉而並用。迭相本末。遞爲名實者。漢唐也。何以知其然也。夏商周之興也。治教政令。旣本於道德之意。而舟車器械。亦出於義理之文。其迹載於典謨訓誥誓命之篇。而其旨寓於國風雅頌之什。當是時也。聖賢之學著。而百家之說熄。帝王之制舉。而伯者之事廢。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故曰純用詩書者三代也。魏文侯之師李悝。論諸國之法。著爲法經。其後

鞅用以相秦。始作牧司連坐告匿之法。而始以詆欺文致細微之事。晚節末路。至於焚書坑儒。偶語者棄市。是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故曰純用法律者秦也。漢自高祖納陸賈之言。命爲新語。用叔孫通之說。而使定禮儀。見陸賈叔孫通傳可謂知所取矣。而以三章之約不足禦姦。於是蕭何攬撫秦法。作律九章。而張湯趙禹之徒。又爲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唐自太宗誣封倫。秦漢之論。用魏公帝王之謀。見魏證傳可謂知取捨矣。而朝廷郡縣

百官有司所以朝夕從事者一出於律令格式之文故曰詩書法律雜舉而並用迭相本末遞為名實者漢唐也賈生曰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周秦事以觀之也嗚呼若賈生可謂知治體矣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刑法四

雜議上

虞 周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陶下百曰字

期

虞書云帝謂臯陶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期于予治以弼輔其當也數其能刑期于無刑人

協于中時乃功懋哉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

于大中是汝○周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

也麗附也易曰一曰議親之辟若今宗室有二

日議故故舊不遺三曰議賢若今廉吏有罪先

刑

則民不偷

請是也

賢謂有德

行四曰議能。能謂有道藝者。傳曰：夫謀而鮮過，
者，有之以。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
也。有者，以。五曰議功。謂有大勳，勞立大功者。六曰議貴。若今
勸能者，有罪。七曰議勤。謂憔悴，以事國。八曰議賓。謂所不
先請是也。九曰兩造禁民訟。八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格。二代之後。爭財曰訟，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
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
一引弓，禮記曰：刑人不在君側。公族有死罪，即罄
于甸人。不于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而無宮刑。
其刑罪，即織劓，亦告于甸人。織，讀曰織。織，刺也。劓，
刺也。劓，皆刑肅而俗弊，則人不歸也。刑入于市，
讀曰鞠。刑肅而俗弊，則人不歸也。刑入于市，
興衆棄之。又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禮

告

哥一作法

史

簿一作簿

刑罰者，御人之銜，勸也。吏者，轡也。刑者，箠也。
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為銜，
勸以官為轡，以刑為箠，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
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言也。屏
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
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穢者，
則曰箠蓋。蓋不飭，淫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簿不
脩。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
則曰下官不職。于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
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正以呼之，是故

王榮

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法則自冠
 笄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
 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
 而自裁君不使人摔引而刑殺之也猝才曰子
 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
 夫○東周之季王道寢壞教化不行子產相鄭
 而鑄刑書鑄刑法於鼎晉叔向非之曰遺其書昔先
 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李奇曰先議其紀事
刑著於鼎也顏師古曰虞舜則象以典刑
刑周禮則三典五刑以詰邦國非不預
不宣露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

一無懼以下五十一字

閑之以誼糾之以政閑防也行之以禮守之以
 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勸其從
 也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淫故懼其未也故誨之
 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
 泣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
 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
 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懲
 於書而傲幸以成之弗可為矣今吾子制三辟
 鑄刑書孟康曰謂夏殷周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師古曰靖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取

徵

矣下自辟法也為治也權
 移於法故人不畏上固危
 又生詐矣傲幸而成功則
 弗可治也三十一字注上三
 所辟之三十一作參參

熊佛照

也下有言維非長久之法
且救當時之弊十三字注
一無圈按上有議曰
未述作鮮克無累效其
識未至精或其言未至
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
蓋多其義而表其詞
孟堅從而善之似不敢
異於前志豈其識或
未精乎五十五字

句一作日

若不便倒

刑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喻微亂獄滋豐貨賄
並行也效益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子產報曰若吾
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按
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
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
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國注曰陳典刑之義又按
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於象魏使萬人
觀之浹旬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
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
也若不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奸吏無所弄後

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夫有血氣必
有爭心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之代既有君
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入犯者
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
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並繁虞舜聖哲之君後
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氏三典懸
諸象魏皆以防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
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
已畢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
政墮俗微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

甲

熊補照

輿下而有叔向乃謂齊景公
陸御字之時從陳開証行禮
致治之說惟虞夏之盛亦
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及
研尋及履斯言諒同五厄
無當夫評左氏之傳或匪至
公晏嬰張選繼議則別先儒
注釋亦已昌言所紀叔向此書
有如曲護晏子也九十字
附 其一作共

附

一無刑字 民作人

棄上一有注云二字

疲甞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
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
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入
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剛但其犯一法情
有深淺待至臨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會叔向
之言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
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
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為被廬之法以
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
尊貴棄禮徵書
故不尊貴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

謂作焉

見下二有竊侯知音字

一無必字 是非

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疏議固當
解釋本文豈可徒為臆說詳左氏載夫子所議
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謂非善政也故錄本
傳以證之佑誠惜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
庶幾要終原始幸詳鄙見○秦孝公納衛鞅言
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
成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是非於世有獨知之
慮者必見傲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
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
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

李仕瑤

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
 其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
 治因人立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
 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言也常人安於
 習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
 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
 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
 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
 業法古無過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一道便
 國不必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

亡及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竟
 法令○漢景帝時廷尉上因防年繼母陳論殺
 防年父防年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
 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
 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
 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
 宜於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宣帝自在
 閭闔知刑法不一於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
 四人選于定國為廷尉黃霸等為廷平獄刑號
 為平矣○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

李仕編

以爲治。採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壺明聽。雖不
 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剛定律令。
 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
 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政衰聽倦。則廷平招
 權爲亂首矣。薛宣爲丞相時。弟循爲臨菑令。後
 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
 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
 駁不可。駁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
 和。後免丞相。加特進。久之哀帝卽位。博士申咸
 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薄於骨肉。

前以不忠孝免。不宜服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
 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揚明欽。令創咸面
 目。使不居位。創傷之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
 明欽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入創事。下有司
 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史失衆姓奏曰。况朝臣。父故宰
 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
 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
 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
 公令明欽迫切宮闕。要遮創斃。近臣於大道人
 衆中。欲以高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高與隔同。杜塞也。

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人

忿怒爭鬪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

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無居處畜產

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

舉意不善雖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浸折也傷戮

成功猶如誅近也浸亦作侵犯也况首為惡明手侵功意俱

惡手傷人為功使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

皆棄市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城旦

春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詆欺成

罪詆毀也傳曰遇人不以禮而見瘡者與瘡人

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毀擊破其皮腫起

遇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毆咸厚善循而數稱

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言咸為循而毀宣况以

故謀傷咸謀計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

明趣讀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

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

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

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

不中而人無所措其手足措置也今以况為首惡

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

恭錄

近

傷

完下有為字

禮一作理也非

直

楚上有定字

首作皆

便一作更

上發一作法
注發一作法時

下也一作已

一本乃始等字在去字
下棄字上有乃字

刑制

杜氏通典卷六十六

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謗發怒無他大惡加誣
 欺輯音集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遠明詔恐非法意
 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
 直以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
 減罪而為完也况身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
 及同謀之者從此律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
 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
 郎皆是廷尉况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
 為庶人歸故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
 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或便嫁及
 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

各以發時律令論之此其引令條之文也明有發謂犯死法之時也
 所記也記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為妻也有當
 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
 也解免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
 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
 也止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
 罪大逆之法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
 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
 是○班固曰自昭宣元城哀平六代之間斷獄
 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才
 千而有一人死而罪

蔡永清

十作千死作刑

蓄一作蕃

折 禮制一倒

寢注同 狂由

有

度

一無圖及按字 漢字接上也字

上至右趾三倍有餘。從耐罪以上至右趾十口三人死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冤死者多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獄刑所以蕃者書云伯夷降典折人惟刑。言伯夷下禮法以導人言禮制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盜豪強擅私為之囊橐。言容隱奸邪若囊橐盛物奸有所隱則徂而積實矣。徂許習也需漸也徂音女九反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

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笑有罪末也。省謂除之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其罪事止聽訟所以為末。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殺非以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故也凡此五疾獄刑之所以蕃也。

○按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後漢章帝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

蔡承清

陽氣發洩故招致災旱帝下公卿議陳寵議曰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

荔之應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蘭射干

天以為正周以為春正春皆始十一月方萬物

為歲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雉乳地以為正殷以

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雉乳地以為正

陽氣以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虫始振人以

為正夏以為春今正月也天遊春冬故陰陽交

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東風解凍蟄虫始振

成著以通三統統者統一歲之事王者三

一無方字無而字

一無乳字

上三以字一本皆作已

微 遞上有正字

生正一作十三 加功

法其 無故字

萬物一作乳蓋 成體一倒 文

欲一作若

字上一有詔字

行刑殷周歲首皆為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

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按月令及淮南

刑無留罪今明大刑必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

身欲寧事欲靜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定欲以

行刑不可寧靜也議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改

曾耶

宗曰三微三正也十一月陽氣始也萬物動

泉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陽氣故周以天正

為歲色尚赤夜半為朔十二月萬物始芽色白

白者陰氣故殷以地正為歲色尚白鷄鳴為朔

生正月萬物始達其色皆黑平旦為微故曰三微

業夏以入正為歲色尚黑平旦為微故曰三微

王者奉以成之冬春各一以定正朔故也萬物

度曰三微而成三著而成體當此之時天

地通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

物通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

曾耶

無一有有字

但

正

微一作肉

道一作導 曰下有導
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先而

無耻十三字

員一作圓 斷作斷

得一作能

常一作帝

是一作自

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災
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
由此言之災害為此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
時行刑漢興蕭何草律季秋論囚論決俱避立
春之月不計天地之政三王之春實頗有違帝
納之遂不復改時羣臣上言古者獄刑嚴重人
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奸宄不勝宜增禁科以
防其源詔下公卿光祿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
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孔
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古之明王

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
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得失故破矩為員斷雕為
科蠲除苛政更立疎網海內歡忻人懷寬德及
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求疵詆欺無限桃茹之
饋集以成贓事無防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
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得禁止為弊彌深臣愚
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自建初中有
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常貫其死刑而降
宥之是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
法和帝即位尚書張敏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

義

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
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聞容怒
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奸萌生長罪隙孔子曰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
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滅者以相殺之路不可
開故也今托議者滅謬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
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
比漫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
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
律其本意皆欲禁人為非未曉輕侮之法將

趣

語作記

害作災

輕作經

晉上脫圖

顧

何以禁必不使人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
議者或曰評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惟人
為貴殺久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輒生反開死路
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語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
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害秋一
物榮即為異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輕
律顧陛下留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晉惠
帝之代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
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頠表諫之曰夫天下之事
多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制而

昌下有准昌二字

已 吏作史

寓一作寓 于

干一作於

一無之字

頃一作頃

者一作昔

垂 封

陵作壤 瓏作而

去下有八字

後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辯方分職為之准焉
 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
 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香火毀傷之變
 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
 吏而以刑法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
 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守時
 僉謂事輕責重有違乎常會五年二月天有大
 風王者徵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日本曹尚
 書有疾權令兼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視之阿
 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斜中五

處或是始瓦時斜蓋不足言風起倉卒
 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頃便競相禁止
 復興刑獄者漢時有盜高廟王環者文帝欲族
 誅張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何
 以復加帝從之大晉重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對
 園邑不飾墓瓏不墳同乎山陵是以丘坂存其
 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
 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
 刑罪可也去年月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
 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謂龍獄翻然後得免

揚德

刻 競免

曠

外法倒

皆得

替

專作崇

刻

顏

頌

思一作司

當作法

盡一作書恐非

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
 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
 路。雖知事小而按勒難測。騷擾驅馳。各竟負于
 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
 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曠之內。火即已滅。主者
 便責尚書。不即按行。輒禁止尚書。皆在外法。刑
 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
 之制。誠不能無。皆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為過當。
 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贊聖朝畫一之德。下損
 尊禮大臣之體。臣愚以為犯陵上草木。不應乃

用同產異刑之制。按行奏刻。應有定准。相承
 重體例。遂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顏雖有此表
 曲議。猶不止。劉訟為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
 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職思其憂。伏惟
 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
 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為
 當。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義。以赴主之所
 許。是以法不得全。刑盡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
 而上之聽斷。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
 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

集一作售

求一作意

無一作於

然下一有後字

因一作看 教下一有看人
設教四字

目一作看

目一作看

目一作看

也下一有夫字

升佈

本行通典卷之六

三

知所避。姦偽者因法之多門以集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行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明其事。理詳匪他求。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明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無文。則議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王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主戮丁公之為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

從事。然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為政者因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則因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既定則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因人設教以亂正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因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人君所與天下

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為教。上古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殷及周，畫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非聖人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托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為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之大事務，在權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有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趙主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

在權作眾雜

漢祖

議疑

措一作措

如作於

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夫出法權制，措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如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為輕制，終年施用，怕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包。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防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怕御此心，以決斷。此文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

杜氏通典卷之六

七

卷三

即作郎

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即令史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曰。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且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臣以為宜如頌所啓。為兼父之制。於是門下屬議曰。昔先生議事。以制

王

下以作已

自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忘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今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即令吏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以事聞也。○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燔搗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無入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

潘一作幡

無入一倒

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
 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
 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
 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
 有時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
 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
 而不求贖父命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
 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
 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頓笑之間尚慎所知今
 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孰不如宗

命作者

謹

熙

良一作馬

節一作帥

詳

今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
 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讀此為施一恩於
 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安帝義義中劉毅鎮
 姑孰常出行而隱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
 節雖不傷人處法棄市何承天議曰欲貴情斷
 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
 以犯蹕罪止贖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
 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
 心於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流刑況不傷乎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增入宋儒議論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刑法五

雜議下

宋 梁 後魏 大 唐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生
息男道符。年三歲。先得癩病。周因其病發掘地
埋之。道符姑雙女所告。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
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明
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向弘通物之理。母之即
刑。由子伏法。明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

李仕鑑

道上有為字

向作尚 無通字

伏法明一作明法

宜一作容 屏作申

稱下有依字

分下有之字

殺下有趙字

何下有以字

法者當罪而在育者匪宜。愚謂可特屏之遐裔。從之。○文帝元嘉七年。郊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徒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非有分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離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當何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俱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曰。

二

純

固當一作固所 今作令

流下有移字

絕下有移字 無也字

孫越鋒挺鏑不與仁祖同戴天日。則石錯種侯何得入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流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固當千里外耳。今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理。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也。○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征叅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塚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

李仁瑤

情下有事字

黨

無為隣一作為無人

寵作隴

夫一作無

押作甲

之情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
掘之侶必啣枚以晦其跡強劫之儻必謹呼以
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無
為隣之鄉丘隴非常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
之村鄉督實效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
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失遠近之
斷夫家無村押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
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
之禁與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惠謂
首步內相去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

補

毆傷一倒

死作盡 宥作赦

宥一作赦

不與答。○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安
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忿恨自
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
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捕兵江陵
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毆傷若同殺科則疑重
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傷於父母遇
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
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光乃入事故毆
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死則理無可赦罪疑
惟輕經文之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宥故合

薄代

代

代代

補

集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
 原死捕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吳興餘杭
 人簿道舉為劫制同籍周親捕兵道舉從弟伐
 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
 伐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捕兵何承天
 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捕兵大功不在此例婦
 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
 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
 之時叔父已歿伐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
 不合補謫今告以叔母為周親令伐公隨母捕

便一作辯

代 廷一作延

母之際一作子至親

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
 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便男女之異遠嫌畏負
 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法公等母子
 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廷祖為劫父睦
 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入棄市睦既自告
 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
 情理一人為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
 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母之際容可悉共
 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
 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兇人不容於家逃刑

比一作北

出盡一作盡盡

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亂送則餘人無應復
告並合赦之。○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彭
家飲酒還得母病吐出蠱十餘枚臨死語妻張
死後剜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
郡縣以張忍行剗剗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
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
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協議
妻痛遵往言而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
請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
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

而一作兒

建

鞠一作鞠

通小情當大理為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
凱之議也。○梁武帝天監三年逮康女子坐誘
口當死召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
法官虞僧虬啓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
仲尼為非景慈親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
據陷父極刑傷和損俗凡鞠不審降罪等豈得
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
于交州。○後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羔皮
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
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

父一作親

卷一作羊

卷一作羊 招作詔曰律

財也卷一作他財羊

不一作而 從下有真字

因一作固

蓋下有以字

天性無一作彼無天性

跡一作蹤

曰

一無四字

買賣倒 呼作和

者死。迴故買羗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招稱和買人者死，謂兩人詐取財也。羗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不決，從賣於情，因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天性無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賣無跡，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大保

議者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罪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分。盜人買賣，無唱呼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為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

黃文

共犯諸一作諸共犯 買賣倒

二卷字一本皆作羊

誠孝一倒

數下一有風字 卷作羊

雖

一無母字

鞠 得一作特

書上一有尚字

一無字 卿作未

可下有卷字

以按一倒

及李一作未及上申

仍一作乃 楊作陽

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僭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踈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共犯諸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買賣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羗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羗皮為首和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為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僭宜鞭一百賣子葬親誠孝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化之謂詔曰羗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買之

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先是皇族有禮地不得訊時有宗士元顯當犯罪須陶宗正約以舊制書李平奏以帝宗磐石周布天下其屬籍踈遠陰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雖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上詔曰雲卿綿遠繁衍代茲植籍宗氏而為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為暴諸在議請之外可依常法○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以按死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李憐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仍行決主簿李楊

答 一無李字

猶下有宜字

僧一作假 無其字

依下

限防一倒

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宮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李憐既懷酖毒之心母在猶闔門投竄况今已死給價殯葬足示其仁寬不合更延可依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縣人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限防處以流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集

律一作罪
未作罪 無然字
作決從者
容上一有按字
一無杖字

律曰伏見晉纂著獲輝者職人賞二階自人聽出身進一階斯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王者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刀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律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避便應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容妃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杖刑坐何得同宮掖

刑別

裴集

蔡傑

截作戮 坐作在

法一作况

醒下有豈得二字應作緣

等

之罪齊奚官之役按智壽口訴妹已適人已生
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晉未除五族
之刑有免子截母之坐謂坐室之女從父母之
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隱法姦
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隱之罪不
可因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眾棄
之爵人於朝與眾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
射游肇及奏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
縱厚賞縣募必冀擒獲容妃惠猛與輝私亂因
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

詔

納

都下一有坐字

綜

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
得同於常人且古有謂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
書理本訥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損化
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尚
書奪祿一時○大唐律曰八議具刑制下篇諸疑獄
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貞觀十
四年尚書左丞韋宗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
者四十價奏其乾沒上令大理卿孫伏伽亟書
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
為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官木橦賤百姓

法書卷百六十一

九

海潮

一無而字

誤一作悟

人一作辰

春

者無由而賤矣。但見司農識大體而不知其過。上乃悞。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官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昨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為太甚。必其反茲春令，鍾葵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人，逮深文於刑措之日。」

論謂一作誰謂

左

廷一作室

刑賞一倒

臣等不可。物論謂宜詔從之。○永徽七年七月，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在智遠及馮益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于朝廷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于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敘勲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為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死，輕者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蕃，贓罰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

海洲

並依周禮舊文務其異于眾臣所以特制議法
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
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嫉其賢能謀
致深法今議官必於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
堯舜相反不可為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
聞詔遂配流嶺南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
曰臣聞夫今之律者乃有千餘條近有隋之姦
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
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
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乞令竟無科注

迄今 私人作刊草

生死一倒

犯法一作其犯

痛一作慟

一無可字 施一作飾

或下一有法吏二字

使生死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賞罰者
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犯法臣恐賈誼見之必
為痛哭焉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
可敢犯耳何必施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條科
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
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得便則比
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例格
式復更判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
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復舉輕以明重不應為
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

復一作反

書下有張說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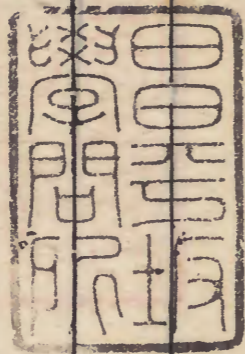
君

且

嘉貞以下至七字一本細書
與註

相率而遠之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雖貴
必坐則宇宙之內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
信法一則主尊書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開元
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佑先下獄中書令
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進曰臣聞刑不上
大夫以其近於吾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
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
有微功不宜決杖廷尉以卒伍待之宜律有八
議勲貴在焉今佑先不可輕行決罰上然其言
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

相者時來則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
恐無事行當反之此言非為佑先乃為天下士
君子也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三

王

林氏藏書之印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a traditional woodblock print format, containing various characters and possibly a title or chapter heading.



